

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278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12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 3 樓會議室

主席：吳主任委員芳銘

記錄：黃耀松

出席委員：王委員憲文、何委員明哲、何委員月珠、郭委員聰明、許委員芳瑜、葉委員榮棠、劉委員炯意、顏委員伯奇（請假）

列席人員：李召集人清輝、陳總幹事宏基、張副總幹事啓模、許專員彰敏（請假）、黃專員本富（請假）、黃組長慧娟、施組長建章（請假）、莊組長春滿（請假）、蔡組長慧俐、蕭專員惠璟、徐主任嫻玲（請假）、陳主任金紅、林主任誠祺（請假）。

壹、主席報告略。

貳、重要來文報告

**第四組**

- 一、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 12 月 13 日中選法字第 1060025118 號函修正「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」第 10 條、第 15 條、第 21 條條文，業經內政部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以台內民字第 1060446897 號令修正發布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報告一

報告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本會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、第 9 屆立法委員暨 103 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部份選舉票、選舉人名冊等均已屆保管期限且經函詢各級法院確無繫屬訴訟，爰此，業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由本會同仁、監察人員及洽本縣環境保護局派員、派車協助選舉票等搬運並載往焚化爐，整個銷毀過程除有拍照作成銷毀紀錄

表併將相關資料列冊備查。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辦理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二

報告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有關本會辦理淨化選風宣導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於106年11月27日假六腳鄉灣內社區配合活動辦理淨化選風宣導。
- 二、利用活動辦理淨化選風宣導，除可增加選舉反賄選的宣導加值應用，也可提高不同階層對政治參與淨化選風的風氣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主席結語：略。

陸、散會：上午10時20分